

【发布单位】国务院
【发布文号】国人字（2009）90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1-23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1-23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国家法律法规
【文件来源】[中国政府网](#)

国务院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三届政府陈丽敏等10人任职的通知

（国人字（2009）90号）

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三任行政长官崔世安的提名，国务院2009年11月23日决定，任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三届政府下列主要官员和检察长：

任命陈丽敏（女）为行政法务司司长；

任命谭伯源为经济财政司司长；

任命张国华为保安司司长；

任命张裕为社会文化司司长；

任命刘仕尧为运输工务司司长；

任命冯文庄为廉政公署廉政专员；

任命何永安为审计署审计长；

任命白英伟为警察总局局长；

任命徐礼恒为海关关长；

任命何超明为检察院检察长。

国务院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

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